

●普法进行时

法治讲堂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

“原来只要过了8周岁,我们就可以支配自己的零花钱了,这是法律赋予我的权利,我回家要给妈妈说一说。”7月26日下午,张八桥镇普法志愿者来到该镇苗李新村文化广场,给村里的小朋友们送去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民法典法治课,课程一结束,9岁的小朋友李娜菲兴奋地说。

课堂上,普法志愿者利用视频小动画讲解了民法典保护未成年学生权益的法律规定,让同学们了解到不同的年龄段应该享有的法律权利,以及自己的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然后,通过知识抢答的方式现场检验孩子们的学习成果,并用小礼物进行奖励,活动现场气氛活跃。

民法典的审议通过标志着我国民事权利保护进入了全新时代。为了宣传好这部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张八桥镇全面动员“一村一法律顾问”、司法所专职人员、文明实践志愿者、“草根”文化艺人等普法宣传力量入村庄、进企业,运用多种形式宣传民法典,真正让这部民事法律规范深入人心。

“普法要从娃娃抓起,从小就要让她们树立‘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意识。为了能给孩子们普及民法典,我们专门摘选了相关章节,通过文艺节目宣讲、集中收看视频小动画、知识竞答等形式对孩子们进行宣传,让民法典成为保护未成年孩子的‘保护伞’。”张八桥镇负责人说。

“民法典是和广大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宣传民法典要立足不同的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才能让民法典的法治精神走进群众心里。目前,我镇已累计组织了20余次针对不同人群的宣传活动,下一步还会继续坚持下去,真正让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成为人民美好生活的有力法治保障。”该镇党委书记尚宏鑫介绍。

(杨艳旭 文/图)



案件快报

县法院

公开开庭审理27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近日,县法院在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赵某某、闫某某等27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开设赌场罪涉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自2006年以来,形成以被告人赵某某、闫某某为首要分子,高某某、王某某、郭某某等人为积极分子,卢某某、黄某某、罗某某等人为一般参与者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通过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大量非法利益,采用暴力、威胁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殴打、报复,并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组织结构明显,成员固定,其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威胁到周边大量群众的正常生活,破坏了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

该案被告人数多、犯罪事实多,27名被告分别羁押在5个市县的看守所,加上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庭审难度大。为此,县法院制定了周密的庭审安全保障预案,购置了消毒防护用品,并给被告人购置了手套、口罩,对押解干警、审判人员、辩护人均作了核酸检测,对审判、羁押区域、押解车辆、戒具等进行了严格消毒,在庭审现场安排了医护人员和120急救车辆值班。县政法委牵头成立了安保组、后勤组、医保组、防疫组等专门的工作组,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据了解,当天共抽调政法干警180人参加庭审安保及其他工作。庭审活动从7月22日上午8点40持续到23日早上4点,共有50余人次参加旁听。整个庭审活动顺利安全,该案待合议庭合议后择期宣判。

(董媛媛 赵熙)

县法院开展暑假普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7月27日,县法院普法小分队到分包贫困村前营乡槐树岭村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活动中,县法院广泛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发放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民间借贷、预防电信诈骗、婚姻、扫黑除恶、平安建设等方面的法律宣传资料,并耐心解答了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

槐树岭村临近龙兴寺水库,该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

大部分孩子留守在家,加上最近连续阴雨天气,水库水位持续上涨,为提高孩子们的安全意识,法院干警对该村学生进行暑期安全教育,叮嘱他们假期要注意用电安全、外出交通安全,不到水库游泳,家长要切实尽到监护责任,预防溺水事件发生,真正做到“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确保学生暑期安全。

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6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30余人次,受到群众的好评。

(董媛媛)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适用简易程序对自然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然人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向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不得作为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市场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

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市场信用信息目录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标准规范。

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规范梳理、编制市场信用信息目录,并报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市场信用信息目录依法记录、采集市场信用信息。

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愿注册、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省、省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并保证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自然人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无居民身份证号码的,以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的唯一标识。

第十七条 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审核机制,并对其提供的社会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未完待续)

社会信用条例宣传专栏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银行贷款

工商登记

市场准入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拒绝「老赖」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